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4 年年度会议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

### 组织事项

## 2004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2004 年 1 月 23 日至 30 日，纽约)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2
<b>开发计划署部分</b>	
二. 评价.....	4
三. 多年筹资框架.....	4
四.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
五.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7
六.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
<b>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b>	
七.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9
八.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0
九.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12
<b>人口基金部分</b>	
十.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14
十一. 多年期筹资框架.....	15
十二. 其他事项.....	17
<b>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b>	<b>17</b>



##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4 年第一届常会于 2004 年 1 月 23 日至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选出 2004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阿卜杜拉·穆罕默德·阿勒赛义迪先生阁下（也门）  
副主席：加布里埃拉·坦贾拉女士（罗马尼亚）  
副主席：马尔科·巴拉雷索先生（秘鲁）  
副主席：特勒·克里斯蒂安森先生（丹麦）  
副主席：费利克斯·姆巴尤先生（喀麦隆）
3. 新主席在当选后作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稿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网址上查阅：  
[www.undp.org/execbrd](http://www.undp.org/execbrd)。
4. 执行局在会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2004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4/L.1 和 Corr.1），及其 2004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03/CRP.1）。执行局还核可了 2003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DP/2004/1）。
5. 2003 年，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定见 DP/2004/2 号文件。200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见 DP/2004/15 号文件，这些文件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网址上查阅：  
[www.undp.org/execbrd](http://www.undp.org/execbrd)。
6. 执行局在第 2004/12 号决定中同意 2004 年各届会议会期安排如下：  
2004 年年度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日内瓦）  
2004 年第二届常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7. 关于执行局年度会议的报告，助理署长兼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主任告诉各代表团，署长的 2003 年年度报告将提供关于方案结果和绩效的综合信息，并特别重点说明署长的 2000-2003 年业务计划的最后情况。
8. 他还说，依照执行局的要求，开发计划署将与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协作，共同就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的统一报告结构，向执行局提出一些建议。如果报告结构在执行局 2004 年 6 月年度会议上获得核可，将成为日后报告的格式。

### 署长的讲话

9. 署长向执行局发表讲话时首先悼念开发计划署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并重申他决心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外地的工作人员。

10. 代表团要求在今后届会上事先获得署长向执行局发表讲话的文稿，以便能够进行更集中的审议。
11. 它们赞扬署长的开幕词精简明了，流畅地概述了开发计划署未来几年要面对的主要挑战。它们尤其感到兴奋的是，2015 年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个期限，署长对开发计划署在此之前十年中的工作，高瞻远瞩地进行预测并提出了战略和展望。
12. 各代表团同意署长应集中注意一系列关键领域，因为需要确保开发计划署在迅速演变的国际环境中继续加强它的关联性。这些领域包括加强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明确界定开发计划署在能力开发方面的产品种类；处理危机和冲突后国家问题；推动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作用和能力。它们还说，能力开发能否取得成功与进行精简和协调统一密切相关。
13. 许多代表团认为，署长将千年发展目标定为开发计划署一个重要重点领域是正确的，并再次呼吁加紧努力以实现 2015 年的目标。它们呼吁继续进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工作，认为开发计划署发挥独特的作用是发展活动的网络、联络者和协调者。
14. 各代表团还强调发展筹资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它们强调说，执行局今后届会要有一个关于《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它们说，开发计划署应协助评估大会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进展。
15. 它们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要面临的挑战，要求它警惕这些挑战。例如，在分区域开展工作时，开发计划署应避免对不同区域制订不同的方法。考虑到一些国家的工作从救济转为发展援助，开发计划署应制订更多与过渡有关的方案。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开发计划署继续为危机中的国家调动资源和继续进行需求评估和举行会议。
16. 它们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继续致力精简和协调驻地协调员系统，许多代表团赞扬驻在它们国家的开发计划署代表在沟通、创造性思维和有效互动方面的优秀表现。
17. 署长就此再次向执行局保证说，开发计划署分区域开展工作没有危及集中的管理。他强调说，对开发计划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他认识到必须根据开发计划署的产品种类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开发计划署的积极工作，并注意到对发展采取“零碎方式”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二. 评价

18. 各代表团感谢评价处主任介绍该项目情况，并感谢协理署长介绍了管理层对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评估(DP/2004/3)作出的反应。

19. 它们欣见该报告推动改进千年发展目标和监测目标的进展情况。它们认为，由于各国编写报告的资源 and 能力不一，应当采取务实的方法。一些代表团表示必须避免重复，并需要加强千年发展目标与减贫战略文件的关联。有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在6月的年度会议上报告如何改进统计，并为管理层日后作出更强的反应提出了建议。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报告提供的关于性别问题的资料很少，建议为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建立一个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8制定一个统一的格式。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在讨论目标8时必须小心谨慎，因为各国对该目标的目的和宗旨持有不同的看法。

20. 评价处主任、协理署长和发展政策局扶贫小组组长向各代表团保证说，开发计划署正努力促使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一致，已成立一个千年发展目标监测委员会，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最新的进展情况。他们重申开发计划署的首要任务是在联合国整个系统内提高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认识，特别是要驻地协调员确保在国家一级将千年发展目标落实到业务中。

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管理方对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评估的反映的第2004/9号决议。

### 三. 多年筹资框架

22. 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非常详细地向执行局介绍了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DP/2004/4)的建议。一些代表团重申多年筹资框架作为一个综合业绩框架的重要性，并对执行局打算用它来规划战略及监督开发计划署，表示赞同。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多年筹资框架提出了开发计划署的战略方向，并是它的路线图。有代表认为，关于报告的建议应当根据这一总体框架予以审查。

23. 几个代表团说，为了集中注意执行局有效监督多年筹资框架所需的主要因素，建议采用了先进的精密方法，它们表示非常赞成。一些代表团促请开发计划署的有关基金，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考虑采用开发计划署使用的方法，并尽量统一做法。一些代表团想获得多年筹资框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之间的联系的资料，而其他代表团认为宜进一步澄清成果和产出之间的差别。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根据有关各项建议提出的总体方法将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建议看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开发计划署要制订详细的基准和指标，

以便将该方法落实到业务中，同时铭记必须有一个灵活的框架，以因应不断变动的发展环境。有关具体意见中的一个要求是：不能因为要求报告简练而不充分提供足够的实质性资料。各代表团注意到报告方法的概念精细，具有技术性质，告诫说它不应给国家办事处和国家对口单位带来额外的编制报告负担。协理署长在回答时重申，在这方面，采用起来简单和方便是最重要的。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采用过程中非正式地参与协商。

25. 各代表团赞赏在多年筹资框架内区分组织功效和发展功效。在这方面，它们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确定开发计划署国家一级的规划活动较长期的影响。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向执行局单独提出关于专题信托基金的报告很重要，因此想知道为什么该报告被取消。有代表要求开发计划署确保执行局获得数量和实质内容有保证的关于专题信托基金的适当信息。

27. 一些代表团要求在执行局 2004 年 6 月的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供下一个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的大纲或“模拟大纲”。它们还希望在 2005 年下一个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中看到更多关于开发计划署如何致力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资料。还有人要求管理层在这一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中对开发计划署在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作出反应。

28. 一些代表团广泛赞赏开发计划署在制订这些建议，尤其是在表明执行局成员的关注时所采用的参与性协商方法。希望日后继续开展类似的工作。

29. 协理署长注意到有关多年筹资框架的正面意见，确认必须协调统一各种多年筹资框架文件，并将多年筹资框架与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

3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报告的建设的第 2004/1 号决定。

#### **四.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1. 各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发言具有连贯性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介绍了妇发基金的多年筹资框架(DP/2004/5)，并报告了在执行《2000-2003 年战略和业务计划》中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差距和取得的经验(DP/2004/CRP.3)。

32. 它们表示支持妇发基金大力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它正在作出的努力同以下方面相关：《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有代表强调让国家当家作主，认为只有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才进行与性别有关的方案规划。

33. 各代表团重申性别问题在发展活动中的中心作用，强调指出，在寻求可持续发展时如果不处理性别方面的问题，最终会导致失败。一个代表团强调妇发基金具有不可替代的倡导作用，但认为这种作用不能够取代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将

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做法。一个代表团想进一步知道妇发基金打算如何在日后加强它的推动作用。同一代表团还问，其他联合国组织有没有经常要求妇发基金提供服务，是否需要宣传这种服务。

34. 许多代表团表示充分支持多年筹资框架提出的妇发基金重点领域，许多国家，包括捐助国和方案国，呼吁会员国继续支助妇发基金，为基金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资源。一个代表要求在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至少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重点领域有点广泛，要求基金进一步突出重点。

35. 不过，许多代表团强调，单靠资源并不足以取得所需的效果。它们强调，所有联合国组织都要协调努力，确保与性别有关的方案规划得以进行，而每个机构都要自行负责。

36. 各代表团强调妇发基金必须提供，特别是在立法一级提供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技术援助，建立有关的国家能力。一个代表团表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也需要增加知识和能力训练才能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

37. 一些代表团呼吁妇发基金扩大它与国际和地方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扩大活动涉及的范围和筹资基础。两个代表团认为妇发基金是“当今和未来”的机构，应当继续努力，对妇女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并加强全球的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8. 各代表团认为，在今后的届会中，执行局应当更关注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它们促请妇发基金同宣传《妇女、战争与和平》一样，加强对其报告的宣传，并要求进一步知道基金是如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传播其知识的。一个代表团表示，定期提交报告并改进其内容会有助于确保获得捐助国的稳定捐助。

39. 一个代表团指出，妇发基金的任务来自执行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因此，谋求安全理事会参与妇发基金的活动是不适当的。不过，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基金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作用。

40. 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妇发基金如何在外地一级监测其规划活动以确保这些活动得到执行并取得积极的结果。

41. 各代表团还强调，将性别问题纳入和平谈判议程和冲突后和平建设中至关重要，并注意到妇发基金在阿富汗通过人类安全信托基金发挥的典范作用。

42. 执行主任在回应时感谢执行局的支持和指导，并申明妇发基金会会继续集中注意在它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中建立有效的战略伙伴关系。她还强调妇发基金的促进和革新作用，这将有助于继续加强赋予妇女权力的基础。她还认为必须扩大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同时扩大资源基础。

43. 执行主任还谈及男子的作用以及他们的领导人越来越多地共同推动妇发基金的工作。她谈到妇女与战争问题，以及妇发基金努力推动利用妇女的知识，特别是在拟定和平计划时。执行主任最后表示，妇发基金正致力拟定一个改革性议程。

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妇发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第 2004/10 号决定。

## 五.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45. 主席在介绍关于国家方案的项目时重申，根据第 2001/11 号决定，国家方案将在每年 1 月份召开的第一届常会以无异议方式获得核可，不进行介绍或讨论，除非至少有五名执行局成员在会前书面通知秘书处，要求执行局审议某一国家方案。

46. 执行局根据无异议程序核准了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贝宁、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吉布提、厄瓜多尔、肯尼亚、立陶宛、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拉里昂和泰国。

47. 执行局按照惯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延长了一年。经署长批准，首次延长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国和巴巴多斯的第一个次区域合作框架。执行局还批准将圭亚那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延长两年，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第二次合作框架延长一年。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8. 关于延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合作框架的问题，三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确保有充分的监测安排，使项目的资源不能用于项目原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一个代表团遗憾地指出，方案没有监测人权情况。代表团还要求不断向执行局通报监测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援助的安排。

49.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主任答复了各代表团对延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合作框架一事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他表示已经设立开发计划署的监测系统，目前正采取措施予以加强。正在采取的一项主要措施是：在方案延长时期间，所有项目提案都要由纽约总部审查和批准。他还向各代表团保证说，开发计划署的方案资金严格限于在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准的国家合作框架范围内，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他向代表团重申，开发计划署非常认真地监测国家合作框架的活动。

### 派往缅甸的评估团

50. 执行局注意到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主任和驻地代表介绍署长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说明（DP/2004/8）的发言。该说明重点阐述 2003 年前往缅甸的人类发展倡议独立评估团提出的主要战略挑战和建议。

51. 一个主要挑战是开发计划署在缅甸的活动的范围有限。虽然人类发展倡议项目目前仍然有助于减轻该国最脆弱人口的痛苦，但由于资源有限，开发计划署只能够帮助约 3% 的人口。驻地代表呼吁扩大人类发展倡议活动的地理范围，并创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并从国际社会获取援助，以满足该国更大的扶贫需求。

52. 代表团欣见开发计划署继续在缅甸开展活动，并充分遵循理事会和执行局相应的任务规定。它们赞赏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倡议活动，并认识到必须扩大国际合作，同时增加资源以扩大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各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并关注正在最后拟定的联合国扩大人道主义援助拟议战略框架。

53. 各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目前提供援助所采用的基准，同时确认评估团的建议很有价值，即开发计划署能够创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发展。它们就此指出，这种环境可以为目前的人类发展倡议活动的可持续性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这些活动包括微额筹资、正在进行的贫穷综合调查和人类发展倡议第四期的评估。

54. 两个代表团认为决定草案第 4 段应在“考虑到”之后加上“和执行”，建议对案文作出相应的改动，以便准确反映各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不过，另一个代表团反对任何改动，认为各代表团已经议定提交全体会议的最后案文。执行局考虑到这三个代表团的意见，最后通过了该决定。

55. 一个代表团认为制订一个扶贫的法律和规章纲要要慎重行事，并认为最好是配合政府路线图的进展。各代表团还赞赏驻地代表加强与国际社会对话的努力。它们建议扩大为处理该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设立的专题组机制，并鼓励开发计划署在其他领域探讨扩大援助的模式。

56. 最后，如助理署长所述，各代表团注意到，由于人类发展倡议第四期项目必然要延期，业务活动将在 2005 年 12 月结束，而不是执行局第 2001/15 号决定原来设想的 2004 年。

5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第 2004/2 号决定。

## 六.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8. 各代表团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关于 2003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04/6）和关于改革管理进程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04/7）。它们重申支持项目厅在改革管理方面不断作出的努力，并赞赏它有新的进取精神。

59. 各代表团对项目厅 2003 年出现结余的财务执行情况表示欢迎，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机构将 1 660 万美元的业务结余结转至 2004 年。它们还欣见项目厅进行业务重组和权力下放，Atlas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预期将产生惠益，以及今后将设立一个已得到管理协调委员会赞同的 D2 职等支助事务主任员额。

60. 许多代表团对项目厅的未来表示谨慎的乐观，但希望就扩大业务授权继续对话。许多代表团对项目厅与区域银行建立直接关系表示支持，但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各种利弊。一个代表团对项目厅直接与政府打交道持保留意见。

61. 关于执行局将于 6 月举行的年会，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交最新的财务数据和预算估计数。一个代表团呼吁项目厅界定它经过扩大的任务和使命，说明新的确定收费机制采用的方法，简要说明确保切实收回项目执行费用的收费建议，介绍新的组织结构，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拟议新设的支助事务主任的职责。

62. 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谈到了审议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他特别强调，需要对有关职务进行集中审查，加快扩展业务的步伐，设立新的管理小组，而且改革进程需要大量资源，特别是要用于工作人员的搬迁和简历汇编。他指出，除了项目厅的正常服务外，出现危机也使项目厅有机会提供服务，这样也提供了创收机会。关于人事问题，他向执行局保证说，项目厅正尽一切努力做到透明，帮助工作人员渡过过渡期，并对他们表示尊重。

63. 他在结束发言时向执行局保证说，有关在年会上提供更多信息的要求将得到充分满足。他最后明确表明他对项目厅 2004 年执行情况的期望，并简要介绍了他将在 6 月份的执行局年会上提出的报告，包括将详细说明新的组织结构和各职能部门设在何处。他还欢迎一个代表团提出在执行局今后的会议上专设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会议部分的意见。

6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 2004/3 号决定。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七.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65. 各代表团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向执行局介绍目前正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设立一个业务扩展问题战略咨询小组，制订项目厅业务中期战略；设立了一个战略咨询小组，处理收回费用和改进方法以促使项目厅服务费用的计算办法更加透明的问题。它们还注意到采用 Atlas (Peoplesoft) 的情况以及有机会加强资源管理方面的控制和效率、采用更好的项目跟踪工具和提高报告能力。

6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 2001-2002 年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后继行动 (DP/2004/10)。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7. 各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介绍开发计划署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04/11)。一个代表团代表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及时采取适

当行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该代表团要求就若干没有得到执行的建议作出澄清：开发计划署与项目厅之间以及开发计划署与人口基金之间关于开发计划署向这两个组织提供中央支助服务的服务协议的状况；提出防止欺诈战略；关于服务终了后医疗办法的最新成本计算研究报告。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关报告应侧重于建议中最重要的内容。

68. 副署长兼管理局主任在答复时向各代表团保证说，开发计划署最优先注重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他解释说，开发计划署采用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部分原因就是使它能够更及时地掌握更准确的信息，达到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他申明，在执行建议方面遇到挫折，主要是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提交时间有问题，而不是开发计划署缺乏控制。他证实，各组织之间确实签订了服务协议，剩下没有执行的项目是机构间的复杂行动，需要作出的努力大于原先的预估。

6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第 2004/4 号决定。

### 联合国人口基金

70.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了有关报告，题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00-2001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DP/FPA/2004/1）。

71.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快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着重指出，应充分说明捐助方提供的资金的用途，而且它们应用于特定的预定目的。各代表团质询，人口基金是否已同开发计划署签订了服务协议，并想知道预防欺诈计划的现状。

72. 副执行主任（管理）强调说，人口基金非常认真地对待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同国家办事处一道采取后续行动。她指出，重视问责一直是基金过渡工作和该组织年度优先活动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她指出，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所有待定服务协议均已签署。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说，三个机构制订预防欺诈战略的工作是复杂的，预期至迟于 2004 年第一个季度底才能完成。她还告知执行局说，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的大多数建议采取的行动已经完成或者行将完成。

7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4/4 号决定，内容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 八.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4. 各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介绍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4/4-DP/2004/12）。它们称赞开发计划署的报告简洁明了，同时强调需要进行更严格的分析。一个代表团询问，报告为何没有一个章节介绍开发计划署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

75.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拥有充足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基础，同时对其他（非核心）基金的发展快于常设（核心）基金表示关切，要求保证这种局面不会出问题。各代表团要求就当地货币币值变动幅度加大作出澄清，质询这是由于通货膨胀，还是其他因素。它们还问，今后是否继续将核心资源的 38% 拨给减贫工作。

76.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开发计划署就国际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为何似乎仅限于千年发展目标，并质疑此类会议中提出的对开发计划署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问题，是否确实列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千年发展目标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并认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对计划生育、特别是生殖健康方案至关重要。

77. 若干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可能的时候继续努力与减贫战略文件保持一致，并继续加强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各组织中的作用。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简化和统一即将展开的 2004 年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它们敦促联合国各组织在财务上推动进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确保实现进一步改革。

78. 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开发计划署的哪个局负责评价成果管理制，评价多长时间进行一次，是否在所有方案国家进行，对资源是否产生影响。

79. 副署长在答复时，概括说明了资源情况。关于方案支出，他解释说，虽然核心资源低于多年筹资框架的 2003 年目标，但事实上供资并没有减少。他还指出，开发计划署有两个局负责对成果管理制进行评价：管理局负责财务，业务支助组负责方案拟订。关于简化和统一议程，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坚定地致力于在这一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他还向各代表团保证说，开发计划署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而且这一关系还在不断加强。

8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2004/6 号决定。

### 联合国人口基金

81.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4/5-DP/FPA/2004/2）。

82. 各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需要更多的核心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需要增加供资，用于生殖保健方案。它们欢迎为简化和统一方案和业务程序所作出的努力，包括颁布有关联合拟订方案的订正指导说明。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包括让男性参与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采用顾及不同文化特性的做法来拟订方案。一个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加强成果管理制。各代表团鼓励各基金和方案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一些代表团指出，各执行局的联席会议应有决策权，应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过程中对此问题加以研究。

83. 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作出的评论，并指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十周年提供了一个调动资源、包括私营部门的资源的机会。他指出，人口基金在推进联合国改革议程方面要靠执行局支持。他也认为各基金和方案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非常重要。

8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2004/6 号决定。

## 九.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5. 各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组长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副执行主任全面介绍开发计划署对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DP/2004/13），并要求执行局开会时不要“一切如常”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

86. 若干代表团重视艾滋病规划署作为一个创新性方案所具有的价值，但希望更清楚地了解该规划署的未来。一个代表团要求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对艾滋病规划署的活动作出更前瞻性的评估。

87. 若干代表团强调说，在各共同赞助方之间安排活动会遇到一些问题，它们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协调艾滋病规划署的活动，以确保产生最大效果。在这方面，它们建议更严格地采用进行统一与简化的程序规则。一个代表团提出，开发计划署应采用注重人权的多部门办法，努力防治这一流行病。它们在强调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协调员必须提供指导的同时，指出政治领导是防治这一流行病的最佳防线。

88. 各代表团还表示，艾滋病规划署必须加紧努力，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羞辱和歧视，并要求在 6 月份举行的执行局年会上提供更多资料来说明此类努力。

89. 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组长在答复时感谢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执行局给予的指导。她又着重指出，有五个方面可最好地说明开发计划署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a) 采用独特的做法；(b) 在实地建立伙伴关系；(c) 相应地加强发展规划；(d) 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主流；(e) 艾滋病规划署与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取得联系。

90. 她解释了艾滋病规划署在实地采用的独特做法，即艾滋病规划署根据项目需要设计并订立具体框架，同时在拟订方案时考虑到有关国家拥有的庞大、复杂的法律和社会网络。关于同当地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小组组长说，艾滋病规划署在国家办事处内设立的小组协助确定共同赞助方的主导作用，这样可激励每个赞助方在不同的协调领域作出反应。她谈到艾滋病规划署正相应加强发展规划和能力建设。例如，有五个发展中国家正努力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当地的工会一道查明并增强领导技能。

91. 艾滋病规划署还积极地将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开发计划署其他活动领域的主流，并协助政府各部向地方社区传播有关这一流行病的知识。她还强调了艾滋病规划署在国家一级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取得联系，满足政府的期望，并遵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准则行事。她最后通知各代表团说，艾滋病规划署将在6月份举行的执行局年会上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9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就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第2004/5号决定。

### 联合国人口基金

93. 人口基金艾滋病毒/艾滋病处处长介绍了有关报告，题为“人口基金的反应：执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DP/FPA/2004/5）。

94. 各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定期审议人口基金对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协委会)建议作出的反应，并指出，这有助于联合国系统以更统一、更一致的方式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各代表团强调，协调对这一流行病的处理至关重要，同时敦促在国家一级加强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方之间的协调。各代表团指出，今后的报告应更多地进行分析，并要求在报告中研究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赞助方可如何互相配合和互相支持，艾滋病规划署可如何协助它们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包括制订方案。各代表团希望了解，人口基金可如何在减贫战略中相应加强国家预防艾滋病毒战略，包括确保安全套的可靠。鉴于患上这一流行病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各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妇女的生殖健康和权利，确保她们能得到生殖保健服务。一些代表团指出，尚不清楚所报告的活动是已经开展的活动，还是对协委会各项决定作出的有步骤的反应。有代表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就协委会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有代表提出今后的报告应附有协委会的有关决定。

95. 人口基金艾滋病毒/艾滋病处处长对所提出的建设性评论表示赞赏，并向执行局保证说，人口基金将在年会上提供更多资料。她指出，有若干机制有助于做到相辅相成，包括艾滋病规划署统一的预算和工作计划；机构间工作组；召集机构所采用的让共同赞助方合作筹划行动、跟踪各项活动和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的反应的方法；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人口基金是青年人和拟订安全套方案这两个领域的召集机构，并联合主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两性平等工作组。虽然人口基金没有资源来相应加强工作，但它记录了各种进程，并确定了各国在通过运用其他供资来源以切实相应加强工作方面可以利用的各种要素。她强调指出，人口基金并未采取一切如常的态度，目前正集中精力满足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妇女的生殖保健需求。她指出，人口基金在最近六个月里已确定了它所有国家办事处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协调人。此外，实际上的司际工作组正通过因特网进行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讨论。

9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就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2004/5 号决定。

## 人口基金部分

### 十.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97. 执行局核准了贝宁、刚果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尼日尔、塞拉利昂、阿富汗、巴基斯坦、古巴和厄瓜多尔的国家方案文件。

98.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 2004-2007 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DP/FPA/2004/3)和 2000-2003 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的审查(DP/FPA/2004/3/Add. 1)。

99. 各代表团对 2004-2007 年国家间方案表示支持,并指出该方案会产生可效仿的经验,使人口基金能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国家战略,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开展南南合作,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为这一领域提供支助。一个代表团希望基金加强它在该国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它鼓励基金处理城市化问题,包括向贫民窟居住者提供服务问题。各代表团强调,国家间方案的活动应适合于满足国家一级的需要。它们欢迎对国家能力建设和加强国家办事处的重视。它们鼓励今后的报告论述国家间方案和国家方案之间的联系。各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将拟订详细的监测和评价计划。

100. 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给予的支持,包括宣布增加供资和多年认捐。他强调指出,国家间方案是设计用来满足国家方案的需要的。他指出,将为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和伙伴提供培训,以便人口基金根据多年筹资框架以及基金的相对优势和战略方向,增强它的地位。他指出,为处境不利的穷人提供服务是减贫工作的一大挑战。他赞成继续支持开展南南合作和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01. 技术支助司司长感谢那些积极的评论,并向执行局保证说,国家间方案的执行工作将高度重视成果管理制以及监测和评价,她着重指出,人口基金将确保区域间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家方案之间有联系,彼此保持一致。她证实南南合作将是国家间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并说城市化问题将得到处理。

10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国家间方案的第 2004/8 号决定。

103. 在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国家间方案的决定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关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发会议五周年的某些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它虽然加入了关于这项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仍对这项决定感到关切。

## 十一. 多年期筹资框架

### 执行主任的概述发言

104. 执行主任在概述发言中指出, 2004 年对于人口基金而言特别重要。这一年是为期 20 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过程的中点, 也是人口基金扩大理论付诸实践工作以检查过渡工作是否产生了预期成果的一年。她强调指出, 成功地提高人口基金的效力有三个关键因素, 即: 实施人口基金的新战略指导, 提高业务的效力, 工作人员配置的地点和时间都得当。

105. 执行主任突出介绍了人口基金参与减贫战略文件工作和采用全部门办法的情况, 并谈到人口基金是如何帮助它的国家办事处充实减贫战略文件内容的。她强调说, 必须推动人发会议的议程, 并把它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明确联系起来。她说, 人口基金是秘书长改革工作的一个积极伙伴, 会继续使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在联合国不断变化的发展议程中处于显要位置。她突出介绍了一些与人发会议十周年纪念有关的活动, 其中最主要的活动是人口基金进行的实地调查, 并感谢瑞典和瑞士慷慨支助实地调查以及与人发会议十周年纪念有关的其他活动。执行主任对于 2003 年承诺支助人发会议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感到鼓舞, 捐助国数目达到了有史以来最多的 147 个国家。

### 多年期筹资框架

106.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 2004-2007 年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报告 (DP/FPA/2004/4)。

107. 许多代表团发言祝贺执行主任作了全面而又富有远见的概述, 并对 2004-2007 年多年期筹资框架表示赞扬和大力支持。各代表团对筹资框架与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和全部门办法之间有明确联系表示赞赏。他们欢迎更加重视政策制定工作, 并强调必须把人口问题纳入发展政策和规划。它们支持多年期筹资框架的三个成果领域: 生殖健康、人口与发展以及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各代表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少年生殖健康和性别问题已经纳入三个成果领域表示赞赏。它们欢迎重点注意国家能力建设工作和采用着眼于权利的方法来制定方案, 其中包括注重文化。

108. 各代表团在提到人口基金对多年期筹资框架中确定的减贫工作的贡献时, 强调必须满足贫穷和弱势群体的需求。一些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反应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包括推动把生殖健康纳入应急和救济行动。各代表团强调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制定出各种伙伴关系的细节。它们敦促青年积极参与其切身相关的有关措施的规划和实施。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 表示愿意把自己的经验提供给人口基金。一些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确保生殖健康用品供应的问题, 以及用品的定价和人们能否获得这类用品

等问题。一个代表团提出，没有提到最不发达国家，敦促更多地宣传在这些国家开展的活动。

109. 一个代表团说，虽然它高兴地看到享有生殖健康（其中包括计划生育）是人口基金使命的一个要点，但它对采用“生殖健康服务”一词表示关切，因为有人将其解释为堕胎也是一个计划生育方法。该代表团希望人口基金确保多年期筹资框架使用的该词不包括支持把堕胎作为一个计划生育的方法。该代表团在提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A、B、C”三种方法时，强调必须优先鼓励禁欲。

110. 一些代表团赞扬多年期筹资框架文件简单明了，欣见在制定多年期筹资框架过程中采用了参与性做法。它们赞扬重点注意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问题。一个代表团强调说，要避免附加条件。一些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继续把重点放在以下方面：成果管理制，加强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以及制定基准参数。它们赞赏对多年期筹资框架和两年期支助预算进行协调统一的做法。各代表团强调，多年期筹资框架应该是资源调动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敦促捐助者增加对人口基金的捐款，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捐款。

111. 一些代表团对人口和生殖健康方案得到的援助低于人发会议目标的问题表示关切。它们强调说，如果没有足够的资源，人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就不能实现。它们还强调说，资源缺乏使贫穷妇女无法获得生殖健康服务，从而造成产妇死亡率较高，制约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抵消了已经取得的发展成果。

112.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大力支持人口基金感谢它们承认基金对减少贫穷和能力建设的贡献，其中包括把生殖健康与减少贫穷战略和国家方案重点联系起来。她强调了人口和生殖健康问题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感谢捐助者提供捐款，特别是已经宣布增加捐款和多年期认捐的捐助者。她感谢捐助者支持人口基金开展工作，促进采用着眼于权利和顾及文化因素的方式来制订方案。她向各代表团保证说，多年期筹资框架不会提出附加条件，同时突出强调了人口基金与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艾滋病规划署等机构的伙伴关系。她向执行局介绍了借人发会议十周年纪念之机进行的区域审查的最新情况。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她指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视已经纳入人口基金的主要工作以及基金的资源分配制度。她还指出，基金资源中有67%分配给了“A类”国家，其中就包括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她感谢有关南南合作的主动表示，并强调说，保障生殖健康用品的供应对于获得人口基金支助的方案拟订工作至关重要。

113. 关于一些代表团就“生殖健康服务”一词发表的意见，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的任务授权和生殖健康词汇来自于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她援引了《行动纲领》第8.25段。该段除其他外指出，“绝不应把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方法加以提倡”。至于“A、B、C”三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方法，她证实，人口基金根据国际共识，提倡采用所有三种方法。

114. 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赞赏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感谢它们在多年期筹资框架制定过程中提供的指导。她也认为需要在各级改进数据，加强监测和评价，为质量和数量指标确定适当的基准，以便衡量取得成果的进展。她向执行局保证说，人口基金将继续投资于能力建设和成果管理制。她说多年期筹资框架对性别问题很重视，并谈到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保持密切的协调。她注意到有代表团要求就基金的伙伴关系战略提出更加详细的报告，并强调说，人口基金认为必须巩固家庭，包括注意两性平等、青少年健康成长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能力等问题。

11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4-2007 年人口基金多年期筹资框架的第 2004/7 号决定。

116. 在执行局通过关于多年期筹资框架的决定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美国对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发会议五周年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美国代表团指出，虽然它加入关于该项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仍对该决定感到关切。

## 十二. 其他事项

### 对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117. 人口基金生殖健康处处长提出了题为“对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审查”的报告（DP/FPA/2004/CRP.1）。

118. 执行局赞同报告中提出的终止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这三个机构的秘书处继续在卫生领域加强协调。

119. 执行局通过关于对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审查的第 2004/11 号决定。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区域行动

120.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提出初步意见之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总结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和区域行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等机构的代表向联席会议介绍了在东部和南部非洲防治该流行病的各项努力，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营养和治理之间的联系。

121. 各代表团也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在不断增长，迫切需要给予更多关注，采取更多行动，划拨更多资金。联合国各机构间需要协调行动，监测成果，同时明确界定每个组织的作用。一位发言者建议艾滋病规划署担任国家一级

的主要协调机构。有几位发言者要求在执行局未来的联席会议上提供更多有关联合国协调努力的信息。各代表团还呼吁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团体间加强联系。

122. 有几个代表团对捐助者和方案非常多而造成资源分散表示关切。为了有效地管理资源，建议每个国家都实行“三个一”的政策：即一个全国艾滋病战略，一个全国艾滋病委员会和一个监测及报告进展情况的途径。还提议加大联合筹资的力度。

123. 小组承认存在资源分散的危险，认为这一问题可以通过“三个一”的政策加以解决。就成果而言，共同国家评估起到联合评估标准的作用。大部分经费和资源划拨给了各国政府，这应有助于有效地调拨这些经费和资源。需要在所有领域加强问责制。

124. 有人提出每个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都应纳入发展规划和编制减贫战略文件的工作，小组对此答复说，减贫战略文件工作，以及全部门方法和各国国家主导的协调机制，都是各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基石。

125.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贫穷、粮食供应得不到保障和治理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未来的执行局联席会议上报告开展协调，为保障粮食供应提供支助、特别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进行合作的情况。小组答复说，现在越来越注意各种相互关联的问题，多名伙伴正努力通过采用注重养护的耕作方法和其他方法来促进农业发展，并说粮农组织在营养、保障粮食供应、孤儿照料和其他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126. 各代表团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做出有效反应还包括采取行动，建设当地的能力，增强女童和妇女的能力，提倡预防母婴传染艾滋病毒，支助公共卫生活动，增加利用社会服务的机会，均衡开展预防、治疗和照料工作，降低药品价格，增加药品供应，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延续到促进发展，获得更稳定、更可预见的资金来源，争取私营部门的更大支持，加强拓展。

127. 在结束讨论时，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要求下一年执行局联席会议上情况介绍和答复更好地阐明协调行动和机制。

### 简化和统一

128. 世界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代表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总结了简化和统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各方案和管理小组 2003 年主席介绍了《联合拟订方案指导说明》及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成果总表的联系，随后尼日尔驻地协调员临时代办说明了国家一级在建立成果总表、查明联合拟订方案的机遇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129. 会议重申了简化和统一议程对于发展方面的各利益有关者的重要性。从根本上看，这涉及到更有效、更高效地开展业务的问题。联合国的工作是国际社会

于 2003 年初在罗马商定的更广泛议程的一部分，是即将进行的关于业务活动促进发展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讨论的一部分。会议认为，2003 年 6 月份和这次会议所谈到的情况，表明了这一议题对保障粮食供应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十分重要，而且本身十分复杂。涉及筹资模式、共同房地和服务、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地位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是否充分鼓励开展协作等问题。

130. 会议对进展情况印象深刻，但迫切希望进一步取得成果。会议认识到，有关工作造成的问题很棘手，有时令人望而生畏。需要改善与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机构的联络，并考虑到对各专门机构的影响。会议希望在最近的将来看到人们就广泛的简化和统一议程提出想象思维，并希望通过集思广益式的会议参与此事。

131.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针对 2003 年联席会议上提出的管理问题，提出了一份题为“年度联席会议的作用”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提出了两个问题：(a) 是否使联席会议成为一个决策机关；(b) 是否继续执行现有任务并努力提高其效用。文件中提出的在现有任务授权下提高联席会议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建议获得了广泛支持。执行局各位主席将执行这一建议，在本届会议之后召开会议，计划下一届联席会议。对于使联席会议成为一个决策机关的建议，有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是进行管理过程中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不会增加现有机制的价值。有人指出，已经正审查这一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 E/2003/L.20 第 28 段，请“秘书长提交有关增加执行局联席会议的价值及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影响的评估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联席会议期待早日收到一份列有议题和备选办法的文件，最好是在 2004 年 3 月收，以便同成员国进行非正式讨论。

### 驻地协调员制度

#### 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

132. 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首先发言后，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发办）主任介绍了评估中心的情况。经历过新的评估程序的两名驻地协调员阐述了自己的经历。

133. 一些代表团质疑自己选择进行评估是否得当，特别是在比较新老制度时。它们希望申请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职位的人来自尽可能广泛的领域，并询问申请人的人数是否够多，同时指出需要注意性别平衡、训练指导和学习计划等问题。它们询问了建立国家代表、预选和进展情况衡量等项制度的问题。它们认为，与驻地协调员一起开展工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也应有类似评估。

134. 发言者想知道，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安全协调员的作用越来越复杂，这是否与简化和统一的目标一致，并想知道评估过程是否消耗了用于开展实质性工作时间和经费。

135. 小组澄清说，将来所有候选人都将经历这种评估，评估重点是能力和实质性问题。评估过程持续了三天，经过评估的人认为评估没有偏见，并做到地域和性别平衡。费用由提名机构支付，确保只提名能力最强的候选人。

136. 联发办主任说明了及早确定及培训候选人的新程序，并补充说，过去使用过的各种调查结果有助于对新老评估制度进行比较。她补充说，进行评估的公司聘用的工作人员来自不同的背景和国家。

#### 与莱索托国家小组的视频联接

137. 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介绍了莱索托国家小组。该小组说明了莱索托驻地协调员系统如何支持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这三项工作，以及它们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协调一致。

138. 一些发言者都认为，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制度取得的进展正在产生实际成果，尽管为莱索托甚至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提供的资源有所减少，使“相应加强”目标无法实现。一些发言者提议，建立一个更有力的制度的工作可以由整个联合国或各个国家提供资助。他们强调说，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既要有个人素质，又要有实际知识。会议强调指出，无论在危机中还是在危机后情况下，联合国各组织都必须协调开展工作，而不是相互竞争。

#### 开发计划署署长的结束性发言

139. 署长指出，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将来应该在各自区域主任的支持下，协助对国家小组的成员进行评价。他注意到需要更多有从事过人道主义工作的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他感谢各代表团就筹资问题提出的建议，提到了用于支助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信托基金，并表示，核心资源正在增加。联合国在各国设立的机构应有足够数量并切合当地需要，而不应大而无当，各自为政。联合国各组织应不断与捐助者和各国政府保持密切协作关系，以便切合当地需要。

#### 安全

140. 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首先发言之后，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代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就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向各代表团做了简要介绍。她说，她发言的全文将登载在儿童基金会网站上。

141. 各国代表团鼓励加强所有各级的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其中包括加强当地对联合国特派团的支持，确保对所有袭击事件进行调查，并对犯罪人采取惩罚措施。会议强调，东道国政府的作用是将要对袭击/威胁事件负责者绳之以法。各代表团想知道，东道国政府合作不力是由于能力不足还是由于决心不够。它们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恢复对联合国的信任。各国代表团想知道如何才能确保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合作。

142. 各代表团询问安全费用是否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并询问经常性安全费用是否影响到提供发展援助的成本。发言者指出，安全费用不应给经常资源造成过重的负担，并询问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为安全拨付了哪些经费。一些代表团问及划分高风险或低风险国家所采用的标准，并问在这些国家采用的安全措施是否有不同。一个代表团问及有关联合国共同房地的建议。

143.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一级取得看得见的具体成果可保障当地的安全，另外还强调了要收集情报和进行可信的威胁分析。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对巴格达的恐怖爆炸案进行调查，并强调说，每当联合国人员遇到类似事件时都必须这样做。

144.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说，她也认为联合国需要重新获得人道主义活动的空间，从而有一定程度的安全，因为人们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是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是在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和发展援助。她也认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关于安全预算问题，她指出，2002-2003 年期间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预算是 5 300 万美元，其中大约 1 200 万来自于经常预算，其余来自于其他机构的预算。2004-2005 年期间，预算数字是 8 600 万美元，其中 1 500 万美元来自于经常预算。她指出，安全方面既有一次性费用，也有经常性费用。至于共同房地她解释说，政策没有变化，但建议在安全需求方面逐案处理。

145. 她指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主要负责确定某一国家安全计划所处阶段。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代表补充说，在国家一级，所指定的官员及其小组根据风险/威胁分析报告确定所处安全阶段。此外，第 3、第 4 和第 5 安全阶段只有在得到秘书长许可后才能宣布。